

# 合同文本

甲方：常州市教育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日报社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8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11月22日 进行的常采 [2019]0117 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数量	报价
1	《常州日报·现代教育》《常州晚报·第一升学》整版宣传	专版内容针对教育重要节点和重要工作，主题有教师节、9月1日新学期开学、年底教育成果总结、学生资助中心帮困助学、青果在线和义务导学等等，根据时间节点要求刊发。	全年日晚报各8个整版	80
2	教育版配发评论和综述性文章	针对重点工作、重要节点在教育版配发评论和综述性文章；出台重大政策或相关主题专题宣传时，设计制作新媒体 H5 海报进行推送。	配发评论和综述性文章5篇；H5海报推送3次	5.6

3	《常州新闻》APP 客户端开设教育 专栏	常州日报社旗下《常州新闻》APP 客户端开设教育专栏，全年同步 推送主题报道，《常州日报》、《常 州晚报》等微信公号同步推送；		9
4	学习强国推送	就教育系统年度亮点工作撰写 学习强国投稿文章，尽量争取录 用。	3 篇	免费
5	名单公示	每年市教育局需固定发布的校 外培训机构名单公示		2.8
6	常报进校园	按季度组织“常报进校园”线下 活动，加强市民与学校的互动。  (小记者)	4 场	2
7	开设专栏	教育问答，选登市民意见、建议、 问题及官方的回复		2
8	图片整理、归结	视觉中心协助教育局做好照片 拍摄与整理工作。重要新闻通过 手机自动推送		免费
9	严控内部媒体口 径	严格把控日报社内部新媒体，做 到统筹协调、口径一致，做到提 前预判、及早通气、及时干预。		免费
10	订阅报刊	每年订阅 100 份《常州晚报》。	100 份	3.6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小写：105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常采 [2019]0117 号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 [2019]0117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付全款的 50% (52.5 万元)；  
2020年8月30日前付剩余的 50% (52.5 万元)。

## 六、服务承诺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教育信息，由甲方宣传处统一扎口协调。乙方旗下所有信息发布平台（含新媒体），及时准确发布正面信息，由乙方教育工作室统一扎口协调。

乙方根据甲方针对教师节、新学期开学、年底教育成果总结、学生资助中心帮困助学、青果在线和义务导学等工作重点和计划要求完成宣传报道，并在所属媒体刊发。

合作宣传坚持正面报道、正确导向的原则，严控负面报道。报道内容由双方共同审定后方可发出。部分信息员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负责监督宣传项目的报道推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日报社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413 号常州报业传媒大厦 A 楼

法定代表人：孙泽新

代理人：王芳

经办人：高剑英

电 话：0519-88066263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帐 号：80200188000016992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